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圖文傳播藝術學系-「面試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面試日期：111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六)
- 二、 應試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配合體溫量測後應試。
- 三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- 四、 報到與面試地點：
 - (一) 報到地點：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大樓 1 樓 辦公室
 - (二) 面試地點：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大樓 2 樓 會議室
- 五、 面試項目：自我介紹與應答、資料審查及說明
- 六、 面試順序：依准考證號碼次序

場次	第一場 (共 5 位考生面試)
准考證號碼	3130001~3130005
報到時間	上午 09:00 至 09:20
面試時間	上午 09:30 至 10:45 (原則上每位考生約 15 分鐘)

- 七、 聯絡人：彭千娟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轉2251。